附件3

天津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具有献身于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符合年度考核和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二、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研究实习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专业能力要求。须符合以下条件：

1．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2．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应用、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

三、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助理研究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2年；或者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4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须符合以下条件：

1．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2．能够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

3．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参与选定科研项目和制定研究方案，能够独立撰写研究报告或发表研究论文，取得具有科学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具备一定的研究和转化推广能力。参与研究课题、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项目，为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或技术支持，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在野外科学工作中获得有意义的科学积累。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具备一定的研究和咨询服务能力。形成一定水平的技术咨询报告并被采纳，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三）业绩成果要求。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后，应具备下列2项及以上条件：

1．参与完成省（市）部级相关专业研究课题1项及以上，并结项。

2．作为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相关专业论文或调查报告1篇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相关专业的单位内部研究报告1篇及以上，要求引用数据齐全、研究规范，并经2名副高级职称人员评议证明，具有一定学术研究价值。

3．参与国家、行业、省市相关专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标准、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或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专报、技术咨询报告得到厅局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决策部门采纳1项及以上。

4．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参与完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项目，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参与完成重大横向科研项目或单位相关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为单位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参与完成相关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科技成果等1项及以上。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助理研究员：

1．凭自然科学研究领域相关专业项目，获区（局）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五名）。

2．满足本条第（三）款业绩成果要求的3项以上，并经2名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人员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四、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2年；或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并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

2．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3．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够提出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解决科研工作中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具备较强的研究和转化推广能力。作为技术骨干能够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技术推广成效等；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能够取得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具备较强的研究和咨询服务能力。在科技咨询和战略政策研究方面取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咨询报告。

（三）业绩成果要求。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应具备下列2项及以上条件：

1．凭自然科学研究领域相关专业项目，获省（市）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具有个人证书。

2．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名），完成省（市）部级相关专业研究课题2项及以上，并结项。

3．作为主要撰写人，完成国内外公开出版的相关专业学术专著（单部著作个人承担10万字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相关专业论文或调查报告2篇及以上，要求引用数据齐全、研究规范、结论可靠，并经2名正高级职称人员评议证明，具有一定学术研究价值。

4．作为主要参编者（前5名），参与国家、行业、省市相关专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标准、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或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专报、技术咨询报告得到省（市）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决策部门采纳1项及以上。

5．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主持完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项目，获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5名）完成重大横向科研项目或单位相关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为单位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作为主要参与人（前5名），完成相关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科技成果2项及以上，获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副研究员：

1．凭自然科学研究领域相关专业项目，获省（市）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或获省（市）部级自然科学研究行业类奖项三等奖及以上（额定人员）。

2．获得国家专利金、银奖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

3．满足本条第（三）款业绩成果要求的3项以上，并经2名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五、研究员资格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并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须符合以下条件：

1．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3．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研究能力突出。作为学术带头人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促进学科的发展；或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或发表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研究论文。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研究和转化推广能力突出。作为技术带头人取得具有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科技推广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研究和咨询服务能力突出。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咨询研究的理论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

（三）业绩成果要求。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后，应具备下列2项及以上条件：

1．获国家级奖1项或省（市）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1项（具有个人证书）。

2．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名），完成国家级项目、国家级项目子课题、省（市）部级重大项目1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名），完成省（市）部级及以上相关专业研究课题2项及以上，其中至少主持完成1项。

3．作为主要撰写人，完成国内外公开出版的相关专业学术专著（单部著作个人承担20万字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行业内公认的高水平刊物上发表相关专业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4．主持完成国家、行业、省市相关专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标准、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名）撰写的研究报告、专报、技术咨询报告得到省（市）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决策部门采纳2项及以上。

5．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主持完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项目，获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主持完成重大横向科研项目或单位重点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为单位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主持完成相关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科技成果2项及以上，获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研究员：

1．凭自然科学研究领域相关专业项目，获国家级科技奖励（具有个人证书）。

2．满足本条第（三）款业绩成果要求的3项及以上，并经具有相关专业5年正高级职称资历的2名资深专业人士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